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南勞小字第8號

原告 王進杉
被告 海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子連

訴訟代理人 許躍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依人力銀行刊登之職缺廣告至被告公司應徵，自民國108年12月25日至109年1月8日至被告公司擔任臨時人員，時薪為新臺幣（下同）500元，惟被告公司無故解僱原告，被告公司應給付資遣費230元，經原告多次催討，均未獲償付。為此，爰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0元。

三、被告則以：被告公司未刊登職缺廣告招聘人力，兩造間無僱傭關係存在，原告先前曾要求被告公司開立離職證明未果，始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原告主張與被告公司

01 間有僱傭契約存在，為被告所否認，此有利於自己主張之積
02 極事實，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03 (二)、原告主張依人力銀行刊登之職缺廣告至被告公司應徵，並自
04 108 年12月25日至109 年1 月8 日至被告公司擔任臨時人員
05 ，時薪為500 元云云，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均未能提出任何
06 證據以證其實。且被告公司於108 年12月及109 年1 月之員
07 工勞退名冊，並無原告名單，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8 年12
08 月及109 年1 月被告公司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在卷可稽（見
09 本院卷第61至63頁），是原告未能舉證兩造間有何成立勞動
10 、僱傭關係之事實，即難認原告主張為可採。

11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資遣
12 費23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又小額訴訟程序，法院為
14 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
15 條、第436 條之19第1 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即
16 裁判費為1,000 元，而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依上開規定，
17 爰確定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 項所示。

1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20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羅郁棣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
26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27 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周玉茹